

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19〕410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19 年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 和示范区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大力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7〕805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社区教育工作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 2019 年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为社区教育发展有较好基础的各省辖市所辖县(市、区)和省直管县(市)。申报条件参见《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估标准(试行)》(附件 1)和《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

估标准（试行）》（附件 3）。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原则上从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中遴选，且认定年限不少于 3 年。

二、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创建，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县（市、区）教育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自查，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统一汇总上报。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的单位，需提交《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申报表》（附件 2）和申报单位负责人基本信息（附件 6）。

2. 申报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的单位，需提交《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试行）》（附件 4）、《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申报表》（附件 5）和申报单位负责人基本信息（附件 6），同时提供当年已经备案的《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申报表》复印件。申报单位需按照《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试行）》（附件 4）制定的各项评估细则填写自评分值。

3. 材料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应为近 3 年的最新数据，主要工作情况应为 2017 年以来社区教育的主要工作经验和成效（可加页）。

三、评审和认定

（一）组织评审

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工作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审

核及实地考察评估。

（二）审核方式

1. 核查自评材料。评审组专家审查自评材料，分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

2. 实地考察。评审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申报单位开展社区教育的各项条件、社区教育资源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

3. 形成评审意见及反馈。评审组逐项汇总专家意见，集体研究，形成评审意见并向申报单位反馈。同时，由评审组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4. 认定。省教育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由省教育厅批准设立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和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

四、其他有关事宜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机构、网络、资源、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特色创新、保障体系等建设，促进区域内各类教育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开发，推动社区教育工作发展。同时，要精心组织，科学安排，严格把关，有效指导、协调所辖区

域做好创建工作，做到客观、规范、公平、公正。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社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建设标准和本地实际情况，继续加大投入，落实相关建设资金，全面推进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

（四）强化督导检查。省教育厅将对列入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的县（市）区进行督查，以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督查情况作为下年度各地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依据。

请各单位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河南省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hnssqb111@126.com。

在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或省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联系。本文件及附件可登录“河南省教育厅(<http://www.haedu.gov.cn>)”网站或“河南省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http://www.vae.ha.cn>)”网站下载。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371-69691788

省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联系人：江月剑、陈颖

联系电话：0371-65506201、65900905

邮寄地址：郑州市东明路顺河路省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306室

附件：1.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估标准（试行）

2.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申报表

- 3.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
- 4.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试行）
- 5.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申报表
- 6.申报单位负责人基本信息

2019年6月10日

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估标准（试行）

1.初步形成了“党政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体制和运行机制，并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构、人员，促进了本地区社区教育的健康发展。

2.建立了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主体的适应社区教育工作的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

3.设立了社区教育专项经费，并列入经常性财政开支。原则上，专项经费应不低于常住人均 1.5 元的标准。

4.设立了县（市、区）级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级社区学校、村级社区居民学习点，共同形成较为完善的三级办学网络。

5.组织开展了在职人员培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老年教育、青少年校外教育、外来人群适应城镇社会生活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的知晓率、参与度均达到常住人口的 50%以上。

附件 2

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5 月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总人口（万人）	常住人口（万人）	流动人口（万人）	总面积（km ² ）
组织管理	区级社区教育领导机构		乡镇（街道）社区教育领导机构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条件保障	专职教师队伍（人）		兼职教师队伍（人）	
	志愿者队伍（人）		兼职管理人员（人）	
	社区教育专项经费（万元/年）			
	年人均社区教育经费（元）			
成效	近三年开展教育培训与服务活动情况	社区居民接受各类教育培训情况（人次/年）		
		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情况（人次/年）		
		组织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情况（人次/年）		
		组织开展老年教育情况（人次/年）		
	特色品牌活动			

二、申报单位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以来社区教育工作总结)

附件 3

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

为加快我省社区教育发展进程，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标准。

1.县（市、区）党政领导重视社区教育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对社区教育工作认识深刻，定期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将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中，并认真贯彻落实。

2.建立起“党政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比较健全的社区教育制度，并不断创新和完善。

3.初步建成县（市、区）、街道（乡镇）、居委会（村）三级社区教育机构，并能有效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4.积极推进终身教育信息网络建设，开展社区数字化学习，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社区教育的管理，以信息化带动学习型社区建设。

5.积极整合社区内各类教育资源，社区教育资源开发和服务程度较高。初步实现社区内教育机构教育资源共享；社区内非教

育机构教育资源得到较好地开发和利用；社区重视无形教育资源的总结、提炼和利用。

6.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的社区教育管理者队伍和辅导员（师资）队伍，并能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培训。

7.保障社区教育经费的投入。城市社区，区财政按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低于 2 元的标准设立社区教育专项培训经费；农村社区，县（市）财政按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设立社区教育专项培训经费，并落实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8.区内各类社区教育协调发展。全年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城市社区达 50%以上，农村社区达 30%以上。城市社区，登记在册的下岗待业、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的全年培训率分别达 70%以上和 50%以上；农村社区，农民劳动力转移和实用技术全年培训率分别达 50%和 30%以上。社区教育机构有专门服务未成年人的场所并配备专职人员，能常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并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服务，保障未成年人安全，未成年人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比例不低于 50%。

9.注重社区教育机构能力建设，积极开发具有社区教育特点的课程资源，力求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社区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10.积极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学习型党政机关创建率达

70%；学习型社区创建率，城市社区达 60%，农村社区达 40%。

11.社区成员对社区教育的认知和评价不断提高，其中知晓度、认同度达 70%以上；对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满意率达 60%以上。

12.社区成员终身学习理念和社区归属感增强；社区成员精神生活质量和环境生活质量有改善；社区和谐稳定，文明程度较高。

13.定期开展社区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积极开展社区教育研究，不断实践探索，形成特色。

14.申报对象应是已认定的河南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实验期三年以上。

附件 4

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试行）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省评得分
领导与管理	政府重视	党政领导对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制定了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并列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规划中。实行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	3分		
		每年都有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社区教育工作有内容、有部署、有落实，对街道（乡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2分		
	统筹协调	★成立了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县）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办公室，并确定人员负责社区教育日常工作。	2分		
		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不少于两次研究部署工作。	2分		
	管理网络	从区（县）到街道（乡镇）和居委会建立有健全的三级社区教育管理网络，管理机构运行正常，指导有力。	3分		
	宣传到位	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社区成员宣传社区教育、终身教育思想。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社区教育重大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分		

基础建设	教育基地	★建设了区（县）社区学院、街道社区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居委会（村）社区学校（学习点）三级社区教育网络。以上各级教育机构有相对稳定的、能满足社区居民学习的教育活动场所及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开展教育培训。	4分		
	远 程 网 络	建有专门的社区教育网站，或依托教育网站等建设社区教育网站，构建社区教育网络平台。充分利用电大系统等远程教育网络资源，形成较为丰富的、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学习资源。	3分		
队伍建设	管 理 队 伍	建立一支能够适应社区教育管理要求的素质较高、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管理队伍，街道（乡镇）至少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	2分		
	师 资 队 伍	★有一支相对稳定、适应社区教育需要的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社区教育辅导员（教师）队伍。街道（乡镇）建有社区教育辅导员小组。对志愿者实行注册制，管理规范。	2分		
	队 伍 培 训	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管理者、教师、志愿者队伍实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率在80%以上。	2分		
资源建设	资 源 整 合	社区内各类学校体育场所、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能有序向居民开放；社区内各类机构、团体单位的资源设施能有效利用，发挥其教育功能为开展全员、全民教育服务，利用率高。	2分		
	资 源 开 发	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教育资源互相交流利用。	1分		
		已经编写和出版了一批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社区教育读物，开发了一些有本地特色的精品课程。	3分		
		注重社区教育活动氛围的营造，有标语、宣传栏等各种形式的宣传载体。	1分		
		注重读书、书法、绘画、音乐、体育等兴趣小组建设。	2分		

保障条件	经费落实	★区（县）财政有较稳定的经费投入，城市地区能按社区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设立社区教育专项培训经费，农村地区不低于1.5元标准，并落实到位。	3分		
		建有多渠道筹措社区教育经费的机制，取得一定成效。	2分		
	制度保证	★工作制度：建立并实施社区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责任目标制度、会议制度、资源共享制度、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经费投入制度、评估检查制度、激励制度等，并纳入政府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建立健全并落实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3分		
		档案制度：社区教育档案管理形成制度，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1分		
		检查奖励制度：每年对社区教育工作有布置、有定期检查。对社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定期进行表彰奖励，并予以宣传，有明显的社会影响。	2分		
工作绩效	教育培训活动	广泛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社区居民全年参加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的总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城市社区一般占50%以上，农村社区一般占30%以上。	3分		
		注重对社区各类人员心理疏导和调适的教育培训。	2分		
		注重向社区家长进行科学育儿和家庭教育的培训辅导。	2分		
		注重向社区内儿童开展各种校外活动。	2分		
		重视老年人教育和居民文化休闲教育。	2分		
		注重对社区残疾人的帮扶活动等。	2分		
		积极组织失业职工培训、新型农民培训。失业职工年培训率达70%以上，新型农民年培训率达30%以上。	2分		

工作 绩效	学习 型组 织建 设	积极组织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学习型家庭、企业、单位和街道等学习型组织达到一定数量，社区学习氛围浓厚。	2 分		
	成效 明显	社区教育与区域经济建设互动互促，对社区发展和文明建设有促进作用。	2 分		
		社区居民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程度提高，社会公德意识增强，社区居民扶贫帮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 分		
		★社区居民对本地区的社区教育的知晓度、认同度在 70%以上、满意率在 60%以上。	2 分		
		社区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表彰或荣誉称号。	3 分		
		社区和谐稳定，治安状况良好，各类案件发生率有所下降。	2 分		
特色 与 创 新	特 色	从本地实际出发，注重社区特色建设，已打造出有关项目、载体、平台等方面的特色品牌。	5 分		
		★重视社区教育课程和活动的研发，已形成具有社区特色的课程及活动资源。	5 分		
	创 新	★注重社区教育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教育教学、督导评估等方面改革创新，成效较为显著。	5 分		
		注重社区教育问题研究和实验探索，已产出具有创新价值的实验研究成果，指导社区教育新发展。	5 分		
	其 他	结合当地实际，深度挖掘其他有特色的项目和创新做法。	5 分		
总 分			100 分		

填报说明：

1. 《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试行）》是依据由教育部于2010年8月10日印发的《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中的相关评价指标，结合我省社区教育发展实际制订的，仅适用于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的申报工作。

2. 本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39个组成，其中有★号的三级指标为核心指标，共8个。

3. 本评估指标总分为100分。若评估分值满80分，且核心指标优秀，则获得示范区的备选资格。

4. 该指标体系所涉及的数据等内容应为近3年内的最新统计数据。

5. 本指标体系解释权在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附件 5

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5 月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社区基本情况	街道数（个）		乡镇数（个）		居委会（个）		村数（个）		企业数（个）						
	总人口（万人）		常住人口（万人）				流动人口（万人）		总面积（km ² ）						
2018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生产总值GDP（万元）		人均GDP（万元）				财政收入（万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第三产业总产值（万元）			城乡劳动力（万人）			其中就业总人口（万人）								
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学龄前儿童受教育情况（%）		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		小学生辍学率（%）		初中入学率 %		初中生辍学率（%）						
	高中阶段学生入学率（%）		上年度中职与普高招生数之比			高中毕业生升入高等教育的比率（%）		上年度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社区教育基本情况	领导管理	政府有无制定社区教育长远发展规划		是否将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		是否将社区教育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是否每年都有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							
		政府是否成立统筹管理的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研究部署工作次数		街道（乡镇）、居委会（村）是否有人负责社区教育									

社区教育基本情况	基础建设	有无成立社区教育中心（或社区学院）		街道社区学校（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数		居委会（村）社区学校（学习点）数	
		普通学校向社区开放活动场所数		面向居民开放的场馆和公共教育服务设施数		是否有社区教育网站（或网页）	
	队伍建设	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的专职教师人数		聘用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的兼职教师数		社区教育志愿者人数	
		管理人员、兼职教师、志愿者年均培训时间（学时）					
	资源利用	社区文化、体育等资源开放利用情况（全部、大部分、少量）			是否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和读物		
	保障条件	政府设立社区教育专项经费年均总额（万元）			人均社区教育经费（元）		
		是否建立社区教育长效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社区教育督导情况		
	工作绩效	上年度社区教育培训总量（人次）	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教育的年培训率（%）	失业、转岗、在职人员年培训率（%）		新型农民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年培训率（%）	
		少年、儿童接受校外辅导的比率（%）	老年人接受教育的比率（%）	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率（%）		外来流动人员接受教育的比率（%）	
学习型组织总数		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的知晓率	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的认同度		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的满意率		

二、示范区创建自评报告

(一) 社区教育工作主要经验和突出成效

(二) 示范区创建的规划和目标

(三) 示范区创建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改进计划

三、申报和审核意见

县（区）政府 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 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专家组 审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省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的“知晓率”和“认同度”是针对辖区内全体居民，可通过抽样调查了解群众对社区教育的总体认识。“满意度”是指接受社区服务的社区成员对社区教育的满意度。

2. 此申报表需报送一式三份。

3. 相关内容可以附页，并加盖有关部门公章。

4. 所涉及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6

申报单位负责人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申报项目：（实验区/示范区）_____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为方便联系，请分别填写省辖市（县）负责人、申报单位负责人、联系人的基本信息

